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SHE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851



中期報告  
**2014**

# 目錄

## 頁次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中期股息	2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9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34
主要股東之權益	35
購股權	36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37
企業管治	37
董事資料變動	38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39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胡少霖先生  
鄭潔心女士

#### 非執行董事

徐國才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偉先生  
祁文舉先生  
胡晃先生

### 審核委員會

羅嘉偉先生(主席)  
祁文舉先生  
胡晃先生

### 薪酬委員會

胡晃先生(主席)  
羅嘉偉先生  
祁文舉先生

### 提名委員會

祁文舉先生(主席)  
羅嘉偉先生  
胡晃先生

### 公司秘書

柯永強先生

### 股份代號

851

### 網址

[www.shengyuan.hk](http://www.shengyuan.hk)

###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1座  
43樓4301-5室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 律師

高蓋茨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44樓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 致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 董事會

## 引言

吾等已審閱第4至28頁所載盛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按照當中訂明之相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吾等所協定之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範圍為小，故吾等無法確保吾等將知悉於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按照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90,288	42,421
其他收入		10	2
就貿易業務購買存貨		(186,873)	(39,631)
薪金、佣金及相關福利		(29,025)	(14,727)
折舊		(540)	(739)
融資成本		(431)	(194)
其他費用		(7,969)	(7,253)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350	-
持作買賣用途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87	-
除稅前虧損		(33,903)	(20,121)
稅項	4	11	-
期內虧損	5	(33,892)	(20,121)
<b>其他全面(開支)收益</b>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		(210)	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34,102)	(20,102)
每股虧損	7		
基本及攤薄		(0.02)港元	(0.01)港元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485	2,972
買賣權		3,322	3,322
法定按金		1,730	1,705
衍生金融工具	14	350	-
		<b>7,887</b>	<b>7,999</b>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	9	15,338	45,749
持作買賣用途投資	10	28,523	-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108,866	7,171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52,988	58,485
		<b>205,715</b>	<b>111,405</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費用	11	108,277	18,550
融資租約承擔			
— 一年內到期		37	37
稅項負債		151	236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12	10,000	30,000
		<b>118,465</b>	<b>48,823</b>
流動資產淨值		<b>87,250</b>	<b>62,582</b>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95,137</b>	<b>70,581</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3	161,661	161,201
股份溢價及儲備		(93,949)	(90,653)
		<b>67,712</b>	<b>70,548</b>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約承擔			
— 一年後到期		13	33
可換股票據	14	27,412	-
		<b>27,425</b>	<b>33</b>
		<b>95,137</b>	<b>70,581</b>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東注資 千港元	貨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61,201	174,173	7,834	93	16,233	477	-	(289,463)	70,548
期內虧損	-	-	-	-	-	-	-	(33,892)	(33,892)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210)	-	-	-	-	(21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210)	-	-	-	(33,892)	(34,102)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	11,795	-	-	-	11,795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460	1,904	-	-	(685)	-	-	-	1,679
購股權失效	-	-	-	-	(3,255)	-	-	3,255	-
確認可換股票據權益部分	-	-	-	-	-	-	17,792	-	17,79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61,661	176,077	7,834	(117)	24,088	477	17,792	(320,100)	67,71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61,201	174,173	7,834	26	15,535	477	-	(254,473)	104,773
期內虧損	-	-	-	-	-	-	-	(20,121)	(20,121)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9	-	-	-	-	19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19	-	-	-	(20,121)	(20,102)
購股權失效	-	-	-	-	(1,711)	-	-	1,711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61,201	174,173	7,834	45	13,824	477	-	(272,883)	84,671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3,657)	(391)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3)	(52)
購買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	(28,236)	-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	(28,289)	(52)
<b>融資活動</b>		
(償還)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20,000)	30,000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20)	(19)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	45,000	-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679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6,659	29,981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5,287)	29,538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58,485	65,482
匯率變動之影響	(210)	19
於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指銀行結餘 (一般賬戶)及現金	52,988	95,039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貿易業務、提供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 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該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日常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在市場規則或慣例訂定的時間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如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用途或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將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將被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

- 其獲收購之主要目的為於不久的將來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集中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並已於近期形成短期獲利之實際模式；或
- 其並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倘出現下列情況，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撇除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金融資產構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類別(或兩者)之一部分，並根據本公司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資產為包含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表確認。於損益表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所得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組成部分乃根據合約之實質安排與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之定義分別歸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倘兌換股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集團實體之權益性工具結算，則分類為權益性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類似不可轉換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估算。該金額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為負債，直至因兌換而終絕或有關工具之到期日為止。

分類為權益之兌換股權乃由複合工具整體之公平值扣除負債部分之金額而釐定。此金額在扣除所得稅影響後在權益確認入賬，其後將不會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之兌換股權將保留在權益中，直至兌換股權獲行使為止，而在此情況下，在權益中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兌換股權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在權益中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累計虧損。在兌換股權獲兌換或到期時，不會於損益表中確認任何盈虧。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涉及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之相關交易成本直接於權益中扣除。負債部分之相關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可換股票據年期攤銷。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合約時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計算所得之盈虧即時計入損益表，但如有關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其在損益表確認之時間將取決於對沖關係之性質。

此外，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本集團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訂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投資實體」；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新訂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根據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董事會呈報之資料，本集團經營分部如下：

1. 貿易業務，包括化工產品及能源及礦產品。
2. 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
3. 資產管理服務。

### 3. 分部資料(續)

有關上述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之資料呈報如下：

	貿易業務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資產管理服務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總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收益</b>								
外界銷售	187,013	39,781	2,222	1,647	1,053	993	190,288	42,421
分部間銷售	-	-	27	-	-	3,001	27	3,001
分部收益	187,013	39,781	2,249	1,647	1,053	3,994	190,315	45,422
對銷							(27)	(3,001)
集團收益							190,288	42,421
<b>業績</b>								
分部業績	(886)	(296)	(4,816)	(4,351)	(4,028)	(1,696)	(9,730)	(6,343)
其他收入							1	2
公司開支							(12,585)	(13,605)
購股權開支							(11,795)	-
融資成本							(431)	(175)
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值變動							350	-
持作買賣用途投資 之公平值變動							287	-
除稅前虧損							(33,903)	(20,121)

分部業績指未有分配若干其他收入、公司開支、購股權開支、若干融資成本、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及持作買賣用途投資之公平值變動之各分部財務業績。此為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呈報之方式。

### 3. 分部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分析：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貿易業務	7,299	438
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	119,153	51,312
資產管理服務	205	5,794
分部資產總值	126,657	57,544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52,988	58,485
其他資產	33,957	3,375
綜合資產總值	213,602	119,404
分部負債：		
貿易業務	134	40
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	107,608	16,760
資產管理服務	52	193
分部負債總值	107,794	16,993
稅項負債	151	236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10,000	30,000
其他負債	27,945	1,627
綜合負債總值	145,890	48,856

## 4. 稅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金額指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之超額撥備。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期內在無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

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期內產生稅項虧損，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及過往中期期間之稅率為25%。

## 5. 期內虧損

本集團之期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及福利	16,636	14,27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94	453
購股權開支	11,795	—
	<b>29,025</b>	<b>14,727</b>

## 6.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董事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使用之虧損	(33,892)	(20,121)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使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12,728,933	1,612,012,911

由於兌換可換股票據及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本期間及過往中期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及購股權獲行使。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約5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2,000港元)之總成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貿易業務之貿易應收賬款	130	-
來自證券經紀業務之貿易應收賬款		
- 現金客戶	22	-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結算」)	-	7,588
	22	7,588
貸款予證券孖展客戶	5,526	29,609
來自資產管理服務之貿易應收賬款	204	5,683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9,456	2,869
	<b>15,338</b>	<b>45,749</b>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貿易業務及證券經紀業務之所有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均少於30日。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業務之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90日。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結算期通常為交易日期後一至兩日。

本集團目前擁有抵銷結餘之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因此會抵銷若干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賬款；而本集團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或同時變現結餘。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續)

向證券孖展客戶提供之貸款須按要求償還，並按年利率8厘至11厘(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厘至13厘)計息。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用處，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有關貸款以公平值約60,08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1,227,000港元)之已抵押有價證券作抵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結餘之抵押品平均百分比介乎278%至5082%(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3%至1778%)。各名個人孖展客戶之已抵押有價證券公平值均高於相應之未償還貸款。本集團獲准在客戶逾期還款之情況下，出售或再抵押有關有價證券。

本集團並無向其資產管理服務客戶提供任何信貸期。按發單日期計算，來自該等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 來自資產管理服務之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57	5,640
31至60日	11	13
61至90日	26	30
超過90日	10	—
	<b>204</b>	<b>5,683</b>

## 10. 持作買賣用途投資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持作買賣用途投資包括：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18,218	—
香港投資基金，按公平值	10,305	—
	<b>28,523</b>	<b>—</b>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業務之 貿易應付賬款		
– 現金客戶	93,915	14,346
– 期貨客戶	–	304
– 香港中央結算	12,918	–
	<b>106,833</b>	14,650
應付證券孖展客戶款項	157	1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87	3,888
	<b>108,277</b>	18,550

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業務所產生之貿易應付賬款結算期為交易日期後兩日及賬齡少於30日。在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業務所產生之現金及期貨客戶貿易應付賬款中，其中93,60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284,000港元)按現時市場存款年利率0.001厘(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01厘)計息。

應付證券孖展客戶款項須按要求償還及不計利息。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好處，故並無披露應付孖展客戶款項之賬齡分析。

## 12.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有關貸款由拓富投資有限公司(「拓富」)借出。有關款項為無抵押，並按年息率3.5厘計息。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有關各方正就延展貸款到期日進行磋商。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有關貸款須按要求償還。

## 13. 股本

	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港元
<b>法定：</b>		
於期初及期終	2,000,000,000	200,000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612,012,911	161,201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附註)	4,600,000	46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616,612,911	161,661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向若干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持有人，發行及配發合共4,6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14. 可換股票據

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heng Yua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SYFS」)與智眾控股有限公司、盛鷹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合創商貿有限公司及李剛先生(合稱「認購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簽訂之協議，SYFS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45,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換股價為10,000港元，以及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智眾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東張曉梅女士、王勝坤先生及陳柏操先生亦為SYFS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可換股票據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將之兌換為SYFS普通股(「換股股份」)，並附有若干有關SYFS及其附屬公司之溢利之條件(詳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

可換股票據包括兩個部分，即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在權益項下「可換股票據儲備」呈列。負債部分之實際年息率為18.26厘。

期內，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
確認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	27,208
利息開支	20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7,412

其中兩名認購人(即智眾控股有限公司(「第一保證人」)及李剛先生(「第二保證人」))如可換股票據協議所載，向SYFS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有關除稅後綜合溢利之溢利保證，有關詳情如下：

有關期間	溢利保證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不少於零
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兩個財政年度	不少於20,00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個財政年度	不少於50,000,000港元

## 14. 可換股票據(續)

於任何相關期間，第一保證人承諾並同意向SYFS轉讓其所持任何未兌換可換股票據或換股股份，代價為1港元，以補償溢利保證金額之不足額。倘不足額由第一保證人以SYFS及其附屬公司其後之除稅後綜合溢利收回，第一保證人可於如此轉讓之日起計六個月內以1港元購回已轉讓之可換股票據。第二保證人同意在第一保證人未能悉數補償不足額之情況下，以第一保證人類似之補償方法，補償不足額之餘額。倘實際溢利超逾溢利保證金額，則SYFS管理層有權派付任何盈餘溢利作為SYFS僱員之花紅，及／或向SYFS股東派發股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就溢利保證之公平值而言，本公司已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衍生金融工具350,000港元。

## 15.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為向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僱員、董事、供應商及客戶)優先提供獎勵或回報。

下表披露參與者及顧問所持本公司購股權(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發行之購股權)之變動情況：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73,200,000
期內授出	99,000,000
期內行使	(4,600,000)
期內到期	(10,100,00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157,500,000

本公司股份在緊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授出日期)之收市價分別為0.45港元及0.49港元。

## 15. 購股權(續)

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購股權獲行使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44港元。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向顧問授出購股權，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按二項式模式釐定之購股權公平值分別為7,578,000港元及4,217,000港元。

以下為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所使用之假設：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日
授出日期之股價	0.450港元	0.490港元
行使價	0.500港元	0.490港元
預期年期	3年	3年
預期波幅	55.491%	55.287%
股息率	0%	0%
無風險息率	0.730%	0.803%

本公司使用二項式模式估計購股權公平值。在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所使用之變動因素及假設乃建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倘有關變動因素及假設有變，或會導致購股權公平值有所變動。

## 16. 承擔

截至本中期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承諾認購於香港的投資基金為9,900,000港元。

## 1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 本集團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會於各個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之資料包括：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特別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計量公平值所使用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所劃分之公平值等級(第一級至第三級)。

## 1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 本集團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平值(續)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為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計算所得之公平值；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為根據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所得)觀察所得之輸入數據(屬於第一級範圍內之報價除外)計算所得之公平值；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為根據估值方法(其計入並非基於市場觀察所得數據(無法觀察所得輸入數據)而得出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計算所得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	公平值 等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無法觀察所得 之重大輸入數據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 投資之上市股本證券	上市股本證券 – 18,218,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	第一級	活躍市場所 報價買價	不適用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 投資之投資基金	投資基金 – 10,305,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	第二級	根據相關資產及 負債之公平值釐定， 其大部分來自 第一級之輸入數據	不適用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 之已收保證溢利	資產 – 35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 收取之保證溢利乃 根據所有可能之 加權平均結果估算， 並按可反映可供比較 公司債券信貸風險之 利率貼現。	本集團管理層估計 預期收取所得 之保證溢利金 額(附註)

附註：倘估值模式所使用之預期收取所得保證溢利金額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則衍生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將會增加/減少約20,000港元。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欠缺代表性，原因為其未能反映期內所面對之風險。



## 1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 本集團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平值(續)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任何轉移。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金融資產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
於損益表之收益總額	35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50

###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於估算一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使用可用的市場觀察所得數據。倘並無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會考慮委聘獨立估值師定期進行估值。本集團管理層會與估值師緊密合作，以確定合適的估值技術及估值模式所使用之輸入數據。

就所收取保證溢利之估值而言，本公司管理層乃根據目前可供使用之資料估計預期收取所得之保證溢利金額。有關釐定不同資產公平值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之資料，其於上文披露。

## 18.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目前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結餘，故抵銷下列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賬款，並有意按淨額基準交收或同時變現結餘。

	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千港元	抵銷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呈列之 金融資產淨額 千港元	並無於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相關 金額： 已質押抵押品 千港元	淨金額 千港元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按交易方劃分之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

— 現金客戶(附註1)	12,980	(12,958)	22	-	22
— 貸款予證券孖展客戶	5,526	-	5,526	(5,526)	-

總計

	18,506	(12,958)	5,548	(5,526)	22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按交易方劃分之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

— 現金客戶(附註1)	7,422	(7,422)	-	-	-
— 貸款予證券孖展客戶	29,618	(9)	29,609	(29,609)	-
— 香港中央結算(附註2)	14,992	(7,404)	7,588	-	7,588

總計

	52,032	(14,835)	37,197	(29,609)	7,588
--	--------	----------	--------	----------	-------

## 18.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千港元	抵銷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相關 金額： 呈列之 金融負債淨額 千港元	並無於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相關 金額： 已質押抵押品 千港元	淨金額 千港元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按交易方劃分之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現金客戶(附註1)	106,873	(12,958)	93,915	-	93,915
—應付證券孖展客戶款項	157	-	157	-	157
—香港中央結算(附註2)	12,918	-	12,918	-	12,918
<b>總計</b>	<b>119,948</b>	<b>(12,958)</b>	<b>106,990</b>	<b>-</b>	<b>106,990</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 按交易方劃分之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現金客戶(附註1)	21,768	(7,422)	14,346	-	14,346
—期貨客戶(附註1)	304	-	304	-	304
—應付證券孖展客戶款項	21	(9)	12	-	12
—香港中央結算(附註2)	7,404	(7,404)	-	-	-
<b>總計</b>	<b>29,497</b>	<b>(14,835)</b>	<b>14,662</b>	<b>-</b>	<b>14,662</b>

附註：

- 根據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協議，與相同客戶之應收及應付款項以淨額基準交收。
- 根據持續淨額交收，與香港中央結算之應收及應付款項於相同交收日期以淨額基準交收。

## 18.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下表為上文所載「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淨額」與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項目對賬。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b>		
上述貿易應收賬款之淨額	5,548	37,197
不在抵銷披露範圍內之金額	9,790	8,552
附註9所述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以及預付款項總額	15,338	45,749
<b>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費用</b>		
上述貿易應付賬款之淨額	106,990	14,662
不在抵銷披露範圍內之金額	1,287	3,888
附註11所述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以及應計費用總額	108,277	18,550

## 19. 關連人士交易

除第5頁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2所載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外，本集團曾訂立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 (a)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就來自拓富之貸款確認利息開支22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000港元)。
- (b)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確認來自Sheng Yuan China Growth Fund(「基金」)有關資產管理之管理費收入約88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43,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林敏女士(本公司前主席兼前執行董事)及胡翼時先生(林敏女士之配偶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共同持有基金92%(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參與股份。

### (c)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期內之薪酬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4,890	6,214
購股權開支	4,217	—
	<b>9,107</b>	6,21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之收益大幅增至190,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資比較期間」）則約為42,4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中期期間來自貿易業務之收益增加所致。本中期期間之虧損約為33,900,000港元，而可資比較期間則約為20,100,000港元。虧損較可資比較期間有所增加，主要由於薪金、佣金及相關福利基於下列原因而增加所致：(i)向顧問及僱員支付股份付款合共11,800,000港元；及(ii)支付較高之員工成本約2,500,000港元。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之金融服務集團出現重大變動。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Sheng Yua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SYFS」）與數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有關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SYFS有條件同意發行可換股票據，總代價為45,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在按換股價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後，將會發行合共4,500股SYFS換股股份（「換股股份」），相當於SYFS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1.8%及SYFS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5%。在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後，本公司於SYFS之股本權益將削減至約55%，而SYFS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述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完成。在交易完成後，其中兩名認購人（即智眾控股有限公司及李剛（「保證人」））（其所持可換股票據之總金額為25,000,000港元）已簽立溢利保證契據並將之交付SYFS及本公司。根據溢利保證契據，保證人保證SYFS集團於(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i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i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或（如適用）累計經審核除稅後綜合溢利分別不得少於零、20,0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此外，張曉梅女士、王勝坤先生及陳柏操先生（均為智眾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加盟成為SYFS集團管理層。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鑑於在完成上述交易後引入了新的管理層並進一步加強了金融服務集團之資本基礎，本集團將透過擴大客戶基礎及設立更多新的私人基金，繼續拓展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業務。由於證券經紀業務仍處於發展階段，只有來自證券買賣及孖展貸款融資之收益，因此在業內競爭激烈之情況下，證券經紀業務於本中期期間只錄得約2,200,000港元(可資比較期間：約1,600,000港元)收益，而本中期期間之分部虧損則約為4,800,000港元(可資比較期間：約4,400,000港元)。

至於資產管理方面，於二零一四年四月，Sheng Yuan China Growth Fund (「該基金」)一名主要基金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通知贖回其於該基金之投資。基金管理分部之經營業績因而受到負面影響。餘下的基金持有人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發出贖回通知，通知贖回其投資，以致該基金現正進行清盤。有關影響將於資產管理分部二零一四年下半年之業績中反映。幸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盛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獲委聘為一項新投資基金之投資經理，得以彌補上述贖回事項所帶來之部分損失。於本中期期間，資產管理業務之收益約為1,000,000港元(可資比較期間：約1,000,000港元)，而分部虧損則由可資比較期間約1,700,000港元上升至本中期期間約4,000,000港元。

此外，本著為金融業務提供新的收入來源之目標，本集團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開展自營買賣業務，並主要投資香港二手市場之上市股份及私人投資基金。於本中期期間，自營買賣業務帶來之貢獻／收益約為287,000港元，即財務報表所示持作買賣用途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為了拓展及提升貿易業務之業務運作，本集團開拓更多商機，嘗試買賣其他具吸引力的產品，例如能源及礦產品。為了配合貿易業務之拓展，本集團已於深圳設立辦事處。然而，上述產品之銷售量龐大，但銷售純利率卻微薄。因此，於本中期期間貿易業務分別錄得收益及分部虧損約187,000,000港元及900,000港元(可資比較期間：分別為39,8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前景

就金融服務集團而言，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仍為其主要核心業務。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客戶基礎，致力達致足夠的營運規模。此外，本集團亦計劃多元化旗下金融產品與服務，於未來引入分銷票據／債券、配售股份、分銷基金、投資顧問、個人財富管理服務及融資配對等項目。為了配合不斷增長之機構投資者市場，本集團將建立更全面的金融平台，全力爭取有關機遇。此外，本集團亦將制定更多可行計劃，全力為金融服務集團開拓更多收入來源。另外，本集團將繼續招攬更多具有卓越才幹的精英，致力提升金融服務集團之架構。

隨著美國及歐洲國家經濟逐步復甦，加上商品指數持續向上，本集團將尋求貿易業務方面之商機，為貿易業務引入更多新產品。此外，本集團亦正開發此範疇之市場推廣網絡，加上中國推行之經濟改革以及建立之貿易區，本集團期望可以變得更具競爭力並加強旗下貿易平台。

為了提升業務運作及開拓貿易業務之商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與Rotaland Limited(「顧問」)訂立一份顧問協議(「顧問協議」)。據此，本公司委聘顧問提供市場推廣及引薦服務建議和指引，以支援本集團之業務擴充及發展(「顧問服務」)，固定年期為三年。作為顧問服務之代價，本公司有條件地按名義代價1.00港元向顧問授出購股權，可合共認購70,000,000股股份，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股份0.50港元。購股權可由顧問協議日期至顧問協議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之歸屬待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達成若干表現目標後方可作實。顧問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之公告。

為了進一步多元化本集團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盛源資源有限公司(「盛源資源」)：(i)與廣東振戎能源有限公司(「廣東振戎」)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據此，盛源資源擬收購及廣東振戎及／或其附屬公司擬出售於新華(大慶)商品交易所(「新商所」)的部分或全部股本權益；及(ii)與World Tycoon Limited(「World Tycoon」)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據此，盛源資源擬收購及World Tycoon擬出售於新商所的部分或全部股本權益。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對訂約方須訂立建議交易的任何具法律約束力承諾。新商所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成立之商品交易所公司，並獲中國黑龍江省商務廳批准。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及提升現有業務運作，並會物色合適的新業務機遇，致力為本公司股東帶來豐厚回報。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收購及出售

於本中期期間，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中期期間結算日，本集團維持現金及銀行結餘(屬一般賬戶)約53,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58,500,000港元。信託及獨立賬戶之銀行結餘約為108,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20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由約45,700,000港元下跌至約15,300,000港元，出現上述跌幅是由於借予證券孖展客戶之貸款減少所致。持作買賣用途投資約為28,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費用由約18,600,000港元增至約108,300,000港元，主要由於證券經紀業務之貿易應付賬款增加所致。於本中期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尚欠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1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00港元)，該筆款項已入賬為本集團之流動負債。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結算日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205,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400,000港元)及約118,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8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於本中期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務對總資產計算)約為17.5%(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1%)，維持於穩健水平。於本中期期間結算日，本集團錄得資產淨值約67,7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70,500,000港元。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認購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之資金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由於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於本中期期間相對穩定，故本集團認為其外匯風險極微。因此，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合約。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及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適當及有需要時考慮作出外匯對沖安排。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資本架構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4,600,000股股份。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融資租約承擔約為50,000港元，其以賬面值約為88,000港元的資產作抵押。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46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維持於市場水平，並由管理層每年檢討。除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強制性公積金及醫療保險計劃外，董事會亦會根據個別僱員表現及本集團業績，酌情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中擁有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好倉－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分	所持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胡少霖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2,677	0.01%
祁文舉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	0.04%
鄭慧敏女士(附註)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06%

### 好倉－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分	所持有 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胡少霖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10,000,000
鄭潔心女士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6,000,000
徐國才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1,000,000
羅嘉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1,000,000
胡晃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1,000,000
鄭慧敏女士(附註)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10,000,000

附註： 鄭慧敏女士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呈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已作登記，表示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可換股票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續)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於本中期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且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並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亦無於本中期期間內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相關權益。

### 好倉－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分	所持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拓富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05,154,800	25.06%
謝狄馳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	12.37%
King Lion Group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58,500,000	9.80%

附註：

- (1) 拓富投資有限公司為由胡翼時先生控制之法團。
- (2) King Lion Group Limited由Smart Cha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Smart Chant Limited則由Gao Yongzhi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之權益外，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中擁有須予知會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

以下為本中期期間本公司購股權及其變動詳情：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價 (港元)	歸屬期	行使期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授出購股權 當日前每股 收市價 (港元)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失效		轉入(轉出)	尚未行使
<b>執行董事</b>											
謝少霖先生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四日	0.365	不適用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10,000,000	-	-	-	10,000,000	0.365	
鄭潔心女士(附註1)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日	0.49	不適用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	6,000,000	-	-	6,000,000	0.49	
林敏女士(附註2)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五日	0.56	不適用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3,660,000	-	(3,660,000)	-	-	0.57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五日	0.56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5,340,000	-	(5,340,000)	-	-	0.57	
鄭慧敏女士(附註3)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五日	0.56	不適用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4,000,000	-	-	-	4,000,000	0.57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五日	0.56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6,000,000	-	-	-	6,000,000	0.57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四日	0.365	不適用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1,000,000	-	(1,000,000)	-	-	0.365	
<b>非執行董事</b>											
徐國才先生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日	0.49	不適用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	1,000,000	-	-	1,000,000	0.49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羅嘉偉先生(附註4)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日	0.49	不適用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	1,000,000	-	-	1,000,000	0.49	
祁文舉先生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四日	0.365	不適用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600,000	-	(600,000)	-	-	0.57	
胡晃先生(附註5)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日	0.49	不適用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	1,000,000	-	-	1,000,000	0.49	
張國強先生(附註6)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五日	0.56	不適用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240,000	-	(240,000)	-	-	0.57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五日	0.56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360,000	-	(360,000)	-	-	0.57	
林錦堂先生(附註7)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五日	0.56	不適用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240,000	-	(240,000)	-	-	0.57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五日	0.56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360,000	-	(360,000)	-	-	0.57	
					31,700,000	9,000,000	(1,680,000)	(10,100,000)	-	29,000,000	
<b>僱員合計</b>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五日	0.56	不適用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4,040,000	-	-	-	-	4,040,000	0.57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五日	0.56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6,060,000	-	-	-	-	6,060,000	0.57
	二零一二年 七月二十四日	0.365	不適用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18,400,000	-	(3,000,000)	-	-	15,400,000	0.365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日	0.49	不適用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	20,000,000	-	-	20,000,000	0.49	
<b>其他承授人</b>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五日	0.56	不適用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1,200,000	-	-	-	1,200,000	0.57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五日	0.56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1,800,000	-	-	-	1,800,000	0.57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四日	0.365	不適用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10,000,000	-	-	-	10,000,000	0.365	
					73,200,000	29,000,000	(4,680,000)	(10,100,000)	-	87,500,000	
									87,500,000		

於中期期間結算日可予行使

## 附註：

- 鄭潔心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林敏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退任執行董事
- 鄭慧敏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 羅嘉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胡晃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張國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林錦堂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以保障全體股東之利益，以及加強公司問責性及提高透明度。本公司於本中期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雖然本公司並無主席，但所有主要決策均在諮詢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後作出。目前，董事會共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目前的權力分布恰當均衡，且現有安排可維持本公司管理層之強勢地位。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非執行董事徐國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祁文舉先生及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強先生因有要務在身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非執行董事徐國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祁文舉先生因有要務在身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本公司前主席林敏女士因有其他事務需要處理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惟彼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胡少霖先生代其主持大會。

## 董事資料變動

於二零一三年度年報刊發後，董事資料有以下變動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林敏女士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輪值退任執行董事職務，但基於個人發展理由而並無膺選連任，並不再出任本公司主席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鄭慧敏女士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基於個人發展理由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及本公司授權代表等職務。
鄭潔心女士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再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裁及授權代表。
張國強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輪值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但因須專注於其他業務而並無膺選連任，並不再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羅嘉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祁文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胡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目前由羅嘉偉先生(主席)、祁文舉先生及胡晃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具有合適專業資歷及財務方面之經驗。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制訂其特定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聘用政策及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現任成員為胡晃先生(主席)、羅嘉偉先生及祁文舉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制定其特定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須(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就任何變動作出推薦意見(如需要)；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獲提名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現任成員為祁文舉先生(主席)、羅嘉偉先生及胡晃先生。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各董事於本中期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以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 董事會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少霖先生及鄭潔心女士；非執行董事徐國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偉先生、祁文舉先生及胡晃先生。

承董事會命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胡少霖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